

移民。舞蹈。藝術。之推進 2019

研究報告要點



- 研究中, 大多數移民舞蹈勞動力 (71%) 認定為**第一代移民**, 其中近一半受訪者 (44%) 於美國居住超過15年。
- 研究表示, 近半數 (47%) 的移民舞蹈勞動力認為其主要練習為現代、當代和/或後現代**舞蹈類型**, 而民俗及傳統舞蹈形式為次受歡迎的舞蹈形式。
- 研究顯示移民舞蹈勞動力中**最常見的原籍國** (美國和墨西哥) 與該市人口 (多明尼加共和國和中國) 不同。
- 如同較廣泛之舞蹈勞動力定義, 雖在研究中於曼哈頓島的移民舞蹈工作者集中度最高, 但多數移民受訪者 (68%) 居住於曼哈頓區外。
- 研究的移民舞蹈勞動力中, 每一民族及種族類別中與該城市的外國出生人口 (僅6%受訪者認定為非西班牙裔白人), 在**民族及種族多樣性上**一同樣甚或更多樣化。(數據) 鼓勵在給針對移民藝術家的規劃項目以及藝術家自身計畫上, 多運用具交叉重疊性與種族明確的框架。
- 5%的受訪者**認定為身心障礙者**, 此與該市外國出生之身障紐約人的總體比例 (11%) 不一致。一項2011年, 關於新近移民之身障狀態的較大型研究所得結論為: 來自世界各地的移民較無可能報告其身障狀態, 應鼓勵應用具交叉重疊性的架構吸引身障移民舞蹈者的參與。
- 移民舞蹈勞動力研究呈現**女性為重**, 超出了該市外國出生的女性人口 (53%) 。
- 此移民舞蹈勞動力研究中, **認定為LGBTQ +者**之百分比為顯著的19%。
- 移民舞蹈工作者研究中年輕人為重, 60%受訪者是千禧一代, 26%屬於X世代, 此數據表明**老齡人口的參與度的機會增加**。
- 即便身為舞蹈藝術家或工作者, 近四分之一 (22%) 的**移民舞蹈勞動力並未從舞蹈相關活動中獲得收入**。
- 移民舞蹈勞動力研究中, **經濟實惠的展演空間與生活工資並列為最高需求**, 其次為可負擔的發展空間; 其他包括: 實惠醫保; 可負擔的居住空間; 可負擔的訓練課程, 用品和設備; 技術援助, 社交機會及可負擔的法律援助等。

- 研究中, 僅極少數百分比的移民舞蹈勞動力表示能夠找到, 識別並獲取所有資源以滿足其需求 (分別為11%和5%)。
- 研究中, 多數移民舞蹈勞動力**主要**在非營利組織架構之外工作, 其中40%在獨立/私人資助的藝術家或團體中工作, 而17%則在受財政資助的藝術家或團體中工作。
- 研究中, 絕大多數移民舞蹈勞動力表明有**具有在除了舞蹈以外的領域中工作的專長**, (88%, 平均1.89個其他專長), **以及在舞蹈範疇中擔任多種角色** (87%, 平均3.5個不同職位的工作)。



Rockefeller
Brothers Fund
Philanthropy for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ΙΔΡΥΜΑ ΣΤΑΥΡΟΣ ΝΙΑΡΧΟΣ
STAVROS NIARCHOS
FOUNDATION

THE
ANDREW W.

MELLON
FOUNDATION



MERTZ GILMORE
FOUNDATION

NYC
Mayor's Office of
Immigrant Affairs

NYC Cultural
Affairs



NEW YORK
STATE OF
OPPORTUNITY.
Council on
the Arts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arts.gov